

勞工人權(一)

自由擇業

本公司所有工作必須是自願的，並且員工擁有隨時離職或終止其勞動合同的權利。不得限制員工在工作場所及進出辦公場所的自由，不得作為僱傭條件，要求員工上繳任何由政府簽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除非依據法律要求必須保留工作許可。

青年員工

本公司都不會使用童工。童工是指未滿 16 周歲。所有年滿 16 歲不滿 18 歲的未成年工不得安排從事有可能危及到未成年人身體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工作時間

本公司規定周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律法規的最大限度。除非是緊急或異常情況下，一周的工作時間包括加班在內不應超過 48 小時，每週 7 天應當允許員工至少休息 2 天。

薪資福利

本公司支付給員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依據勞基法規定，員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正常的每小時工資水準，禁止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人道待遇

本公司承諾不得殘暴和不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反歧視

本公司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會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和性別表現、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身份、受保護的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訊或婚姻狀況等在發放工資，升遷、獎勵、培訓機會等聘用或雇用行為中歧視員工。

自由結社

本公司尊重員工的權利，包括依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尋求代表、參加員工委員會。員工應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道德(二)

誠信經營

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都必須明令禁止，以免立即被令停業和受到法律制裁。

無不正當收益

本公司員工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方的間接方式承諾，提供，授予，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它形式的不適當或不正當利益。

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照適用法規和主要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者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實踐、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資訊。在供應鏈中偽造記錄或對情況或操作進行虛假陳述都是不可接受的。

知識產權

本公司尊重知識產權，技術和生產運營的轉讓要妥善保護知識產權，並且應保護客戶資訊安全。

公平交易

本公司遵守合理合法、公平競爭的原則。在合理合法的基礎上公平競爭，公司員工不得採用不適當的或非法的手段獲得他人擁有的保密或專有的競爭資訊；本公司員工亦不得使用或透露其在之前在其他公司就職期間獲得的保密或者專有資訊。

身份保護與無報復政策

本公司制定措施，以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向權利單位或人員舉報違反行為的人)身份的機密性。應制定溝通措施，讓員工能夠提出疑慮爾無需擔心遭到報復。

隱私

本公司承諾對與其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訊保密，該等保密行為應符合該等人士的合理期望值。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和共用個人資訊時，應遵守與隱私和資訊安全有關的法規。